

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係依據「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」，為增進應用英語學系(簡稱本系)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並增加實際經驗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實習制度列入本系「語言教學實習」、「專業實習」課程，選修二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之實習得於三、四年級實施，包括寒暑假，並於 4 年級第 1 學期自行加選該課程並修畢實習課程。修習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學生需實習 320 小時，修習「語言教學實習」學生需教學實習滿 50 小時(不含備課時數)。
- 四、實習方法採彈性實習及本系統一分配兩種。「專業實習」課程之實習工作應與所學性質相關，且工作內容需應用英文，「語言教學實習」學生所選實習單位需為語言教學相關機構。
- 五、學生自選實習的單位，需於工作前兩個月提供家長同意書、工作協議書(需說明工作性質及使用英文之情形)及政府立案證明。學生提出實習單位申請，經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核定通過，始可進行實習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由專任教師輔導及實習後追蹤檢討與改進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期滿時，由系上提供實習考核表，由實習單位填寫，逕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辦公室。
- 八、實習評分標準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1、實習心得報告佔百分之二十五。
 - 2、實習結果口試佔百分之十五。
 - 3、實習考核表佔百分之六十。
- 九、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：
 - (一)、凡至各單位實習，務必嚴格遵守該單位之規定，不得無故遲到、缺席或中途離開，以維護本校與應用英語學系的良好聲譽，違反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 - (二)、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工作協議書、實習工作時數及實習考核成績者，其實習成績將以零分計算，並依學校規定獎懲之，以為申誡。
- 十、本細則追溯至 103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生適用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